

安居樂活在南投-從家庭收支調查觀察縣民生活概況

- ◎本縣 111 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收入為 104.9 萬元，其中所得收入來源以受僱人員報酬 47.9 萬(占 45.7%)最多。
- ◎本縣 111 年平均每戶家庭支出以醫療保健為最高，計 15.4 萬元(占 23.2%)，相較上年 22.5%增加 0.7 個百分點。
- ◎本縣 111 年家庭設備如彩色電視機、電話機、行動電話、連網(使用電腦或其他設備)及機車，普及率達九成以上，已接近全面普及。
- ◎本縣 111 年住宅自用率達 91.0%，平均每戶住宅建坪 58.6 坪，較臺灣地區 45.1 坪高出 13.5 坪，顯示本縣居住空間相對舒適。

為更全面瞭解本縣家庭生活水準，除了從家庭收入的角度入手，還可透過觀察家庭所擁有設備來洞察縣民生活水準和社會脈動。包括觀察住宅自有率及居住空間的變化，以反映住宅狀況。隨著社會經濟變遷和個人所得的提升，人們對生活品質的追求逐漸超越了純粹的「住」的基本需求，愈發關注科技所帶來之方便性並創建優質、舒適的家居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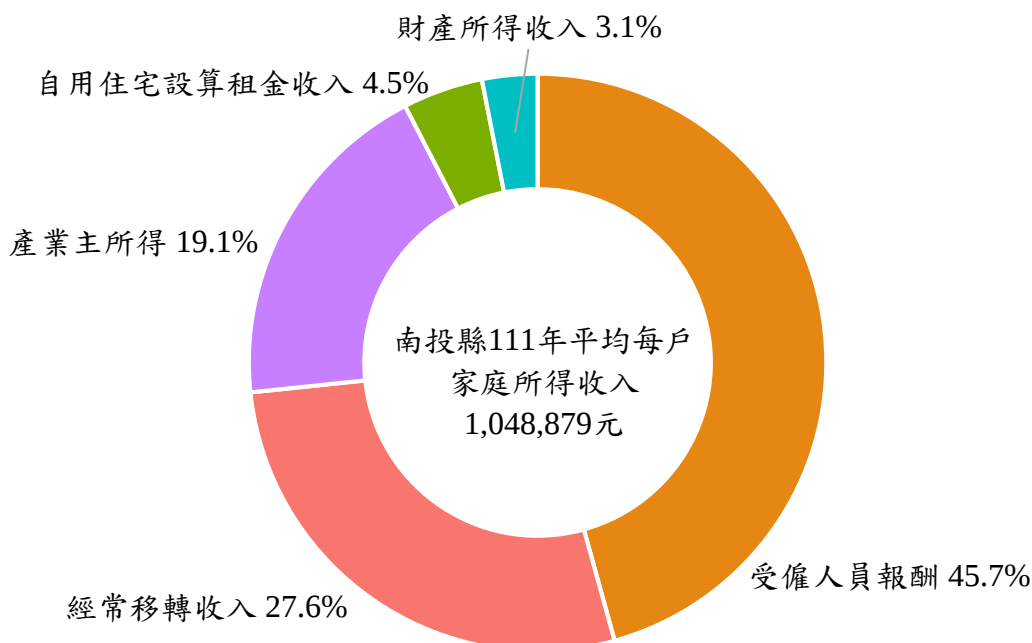
本通報係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11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統計資料進行整理和分析。通過本縣家庭收入、家庭設備的普及率、住宅概況，更深入地了解本縣縣民的生活水準。(備註：本文統計數字因四捨五入，以致細項加總與合計數略有差異)

一、本縣 111 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收入為 104.9 萬元，其中所得收入來源以受僱人員報酬 47.9 萬(占 45.7%)最多。

本縣 111 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收入(不含自用住宅設算折舊)約 104.9 萬元，較 110 年 98.6 萬元增加 6.3 萬元(或增加 6.4%)。若觀察本縣 111 年平均每戶所得收入來源，以受僱人員報酬 47.9 萬(占 45.7%)，其餘依次

為經常移轉收入約 29.0 萬(占 27.6%)，產業主所得 20.0 萬元(占 19.1%)，自用住宅設算租金 4.7 萬(占 4.5%)，財產所得收入 3.2 萬(占 3.1%)，顯示家庭所得以薪資所得為主要來源。(詳圖 1)

圖1 南投縣111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占比



二、 本縣 111 年平均每戶家庭支出以醫療保健為最高，計 15.4 萬元(占 23.2%)，相較上年 22.5%增加 0.7 個百分點。

本縣 111 年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約為 66.5 萬元，以醫療保健 15.4 萬元(占 23.2%)最高，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12.8 萬元(占 19.3%)次之，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0.9 萬元(占 16.4%)再次之，前三項費用為本縣家庭主要支出，約占當年度消費支出 58.9%。本縣 111 年家庭支出在醫療保健比例相較於上年 22.5%增加 0.7 個百分點，在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比例相較上年 17.6%增加 1.7 百分點，在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比例相較上年 18.0%則下降 1.6 個百分點。(詳表 1、圖 2)

表 1 南投縣家庭收支概況

單位：戶、人、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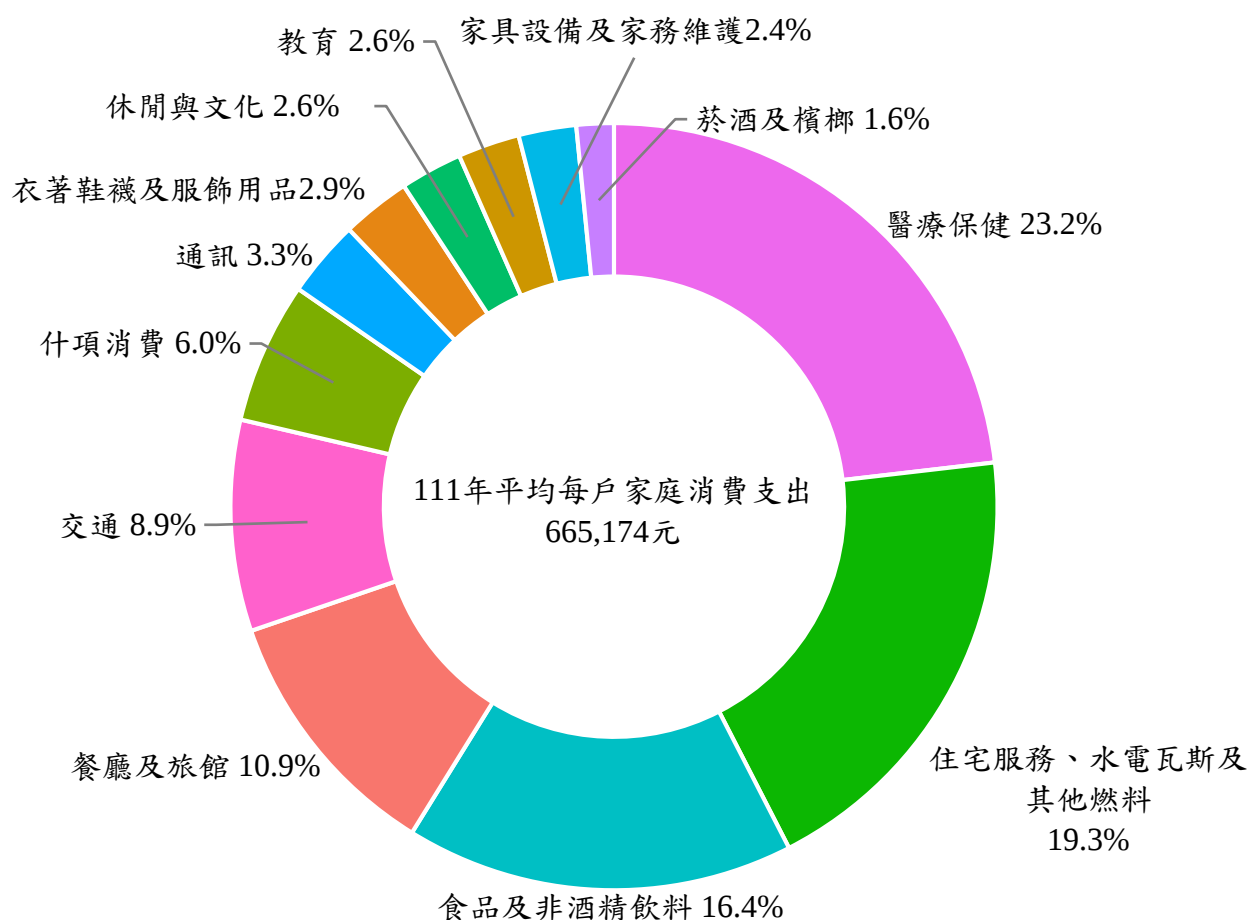
項目	南投縣			台灣地區
	110 年	111 年	較上年增減	111 年
家庭戶數(萬戶)	18.0	18.0	0.0	896.8
平均每戶人數(人)	2.9	2.9	0.0	2.8
平均每戶所得收入(萬元)	98.6	104.9	6.3	134.1
受僱人員報酬	45.7	47.9	2.2	74.8
產業主所得	16.4	20.0	3.6	15.8
財產所得收入	1.4	3.2	1.9	6.2
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	4.6	4.7	0.1	7.7
經常移轉收入	30.4	29.0	-1.4	29.6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萬元)	83.6	87.9	4.3	110.9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萬元)	61.8	66.5	4.7	83.5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1.1	10.9	-0.2	11.8
菸酒及檳榔	1.3	1.0	-0.3	0.9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1.8	1.9	0.1	2.3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10.9	12.8	1.9	20.6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1.4	1.6	0.2	2.4
醫療保健	13.9	15.4	1.5	14.9
交通	6.5	5.9	-0.6	7.3
通訊	2.0	2.2	0.2	2.4
休閒與文化	1.6	1.7	0.1	2.7
教育	1.8	1.7	-0.1	2.6
餐廳及旅館	6.0	7.3	1.3	11.5
什項消費	3.4	4.0	0.6	4.1
平均每戶儲蓄(萬元)	21.8	21.4	-0.4	27.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備註：1.本表資料係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據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推估而得。

2.表列數字因單位提高或尾數四捨五入關係，導致部分數字總數與細數或有未能吻合之情事。

圖2 南投縣111年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結構



三、本縣 111 年家庭設備如彩色電視機、電話機、行動電話、連網(使用電腦或其他設備)及機車，普及率達九成以上，已接近全面普及。

本縣 111 年家庭設備如彩色電視機、電話機、行動電話、連網(使用電腦或其他設備)，普及率達九成以上。其中行動電話普及率為 96.6%，電話機普及率為 90.1%，顯示縣民逐漸以行動電話作為主要通訊工具；而機車普及率為 91.3%，以及汽車普及率為 75.4%，顯示本縣之縣民習慣以汽、機車代步。

數位時代來臨，資訊設備日漸普及，本縣 111 年家用電腦普及率為 61.5%，相較於上年 60.9%成長 0.6 個百分點，且隨著網路資料流通率高以及智慧型手機的盛行，連網(使用電腦或其他設備)的普及率已達 92.7%，相較於上年 91.3%成長了 1.4 個百分點，在網際網路的使用上已接近全面

普及。(詳表 2)

表 2 南投縣家庭設備及住宅普及率概況

單位：%、百分點、坪

項目	南投縣			臺灣地區
	110 年	111 年	較上年增減	111 年
家庭設備				
彩色電視機	97.7	97.8	0.2	98.4
有線電視頻道設備(含多媒體隨選視訊)	73.1	77.4	4.3	83.6
家用電腦	60.9	61.5	0.6	67.8
電話機	87.7	90.1	2.4	81.0
行動電話	96.0	96.6	0.6	97.1
連網(使用電腦或其他設備)	91.3	92.7	1.4	94.5
汽車	71.1	75.4	4.3	61.3
機車	86.3	91.3	5.0	83.9
冷暖氣機	78.0	77.1	-0.9	96.7
洗衣機	98.1	100.0	1.9	99.1
空氣清淨機	12.8	20.0	7.2	26.4
濾水器	21.1	26.0	4.9	42.1
熱水器	99.3	100.0	0.7	99.8
開飲機	33.1	35.9	2.8	38.8
住宅普及率				
自用住宅比率	91.6	91.0	-0.6	89.9
平均每戶住宅建坪(坪)	57.8	58.6	0.8	45.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備註：1.資料係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據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推估而得。

2.自用住宅比率係自有(戶內經常居住成員所擁有)與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擁有之合計。

四、本縣 111 年住宅自用率達 91.0%，平均每戶住宅建坪 58.6 坪，較台灣地區 45.1 坪高出 13.5 坪，顯示本縣居住空間相對舒適。

本縣 111 年擁有自用住宅(含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家庭占全體家庭比例為 91.0%，相較於上年下降 0.6 個百分點；另本縣 111 年平均每戶住宅建坪(含樓梯間、走廊、陽台等)58.6 坪，遠高於臺灣地區之 45.1 坪，顯示本縣在居住空間上相對舒適。(詳表 2)